



天津津联律师事务所
TIANJIN UNION LAW FIRM

天津津联律师事务所
关于
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十五期中期票据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六年八月

地址：天津市和平区北安桥南侧合生财富广场 B 座 26 层
电话/Tel: (022) 27315030

目录

释义	3
第一节 法律意见书的声明事项	6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的正文	8
一、发行主体	8
二、发行程序	15
三、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16
四、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19
五、对投资人保护相关内容	34
六、总体结论性意见	34
第三节 签署页	36

天津津联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十五期中期票据之
法律意见书

津联城投意字[2026]第 020 号

致：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津联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指派本所张周斌律师、席贤平律师担任发行人 2026 年度第十五期中期票据发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非金融企业中期票据业务指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中介服务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文件表格体系》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业务指引，依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人的委托，本所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的事实与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本所得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证明或者口头证言；其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及口头陈述均为真实、完整、准确、有效的，发行人递交给本所的所有的文件上的签名、印章真实，所有副本材料和复印件、扫描件均与原件一致。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本期中期票据	指本期中期票据为本期发行金额为 10 亿元的“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十五期中期票据”
本次发行	指本期中期票据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的行为
本所	指天津津联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本所为本期中期票据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张周斌、席贤平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务员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管理办法》	指《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人民银行令[2008]第 1 号）
《业务指引》	指《非金融企业中期票据业务指引》
《中介服务规则》	指《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中介服务规则》（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公告〔2020〕13 号）
《信息披露规则》	指《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
法律意见书	指本所为本期中期票据项目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发行人、城投集团、公司	指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募集说明书》	指发行人为本期中期票据发行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作的《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十五



	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出具的勤信审字[2026]第 2566 号《审计报告》
《评级报告》	指联合资信出具的《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十五期中期票据信用评级报告》（联合〔2026〕7180 号）
元	指人民币元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仅为本法律意见书的募集地，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交易商协会	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人民银行	指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	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
邮储银行	指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
中勤万信	指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
联合资信	指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系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
《承销协议》	指发行人与主承销方签订的《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2027 年度中期票据承销协议》
天津市国资委	指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系发行人的股东
天津市住建委	指天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轨道交通集团	指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参股子公司
建设投资公司	指天津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第一节 法律意见书的声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人民银行令〔2008〕第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交易商协会规则指引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意见。

（三）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规则指引，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规则指引的理解而出具。

（四）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债券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非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所律师不对有关财务、审计、资产评估、信用评级、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审计、资产评估、信用评级、投资决策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对该等数据、结论的内容，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的适当资格。

（五）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有关事实的核查完成时间早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情况，发行人已向本所承诺，在此期间没有发生足以导致本法律意见书应当修改的事项。

（六）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



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七）本法律意见书的所有内容应作为一个整体，不应单独使用。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被用于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注册或备案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呈报有关部门，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的正文

一、发行主体

（一）发行人具备法人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000764316259E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地	天津市和平区大沽北路 161 号城投大厦
法定代表人	赵鹏
注册资本	7429938.09611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4 年 7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2004 年 7 月 23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海河综合开发改造、地铁、城际铁路、城市路桥、高速公路、污水处理、供水、供热、垃圾处理、停车场（楼）、地下管网、公园绿地等城市基础设施及其配套项目进行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对房地产业、金融业进行投资及管理服务；政府授权的土地整理、区域开发；历史风貌建筑的保护性建设、开发与经营；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类工程项目管理；投资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市场建设开发服务；自有房屋租赁；基础设施租赁以及公用设施项目开发经营；经政府授权进行基础设施特许经营；建设投资咨询（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

	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二）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7429938.09611	100%

（三）发行人为非金融企业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以及经营范围，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非金融企业。

（四）发行人为交易商协会会员，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

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名单》，发行人为交易商协会会员，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

（五）发行人历史沿革合法合规

城投集团是贯彻国家投资体制改革的要求，根据中共天津市委《关于组建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津党[2004]17号）和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津政函[2004]180号），由天津市人民政府于2004年7月23日出资组建的国有独资公司。其中天津市国资委代表天津市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发行人成立之初，天津市住建委（原市建委）受天津市国资委委托，负责对公司国有资产实施监督管理。

发行人成立之后，根据上述津党[2004]17号文件、天津市国资委《关于天

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资产授权经营问题的批复》（津国资产权[2005]57号）和天津市住建委（原市建委）《关于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资产授权经营和资产划转的通知》（建经[2004]1285号），天津市海河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天津城市道路管网配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于2004年下半年陆续划归公司经营管理。根据天津市国资委《关于将天津市建设投资公司无偿划入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并调增授权经营国有资产数额的批复》（津国资产权[2006]98号）和天津市住建委（原市建委）《关于天津市建设投资公司天津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施重组整合的通知》（建经[2006]325号），天津市建设投资公司自2006年划归公司；根据天津市国资委《关于无偿划转天津市高速公路投资建设发展公司和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产权有关问题的批复》（津国资产权[2007]120号）和中共天津市委规划建设工作委员会、天津市住建委（原市建委）《关于原天津市市政工程总公司（市政工程局）资产划转及对天津市市政工程总公司（市政工程局）的注销通知》（建经[2007]1167号），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和天津市高速公路投资建设发展公司（现更名为天津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自2007年划归公司。

2008年12月30日，经发行人董事会决议并经天津市国资委以《关于同意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的批复》（津国资产权[2009]12号）、天津市住建委（原市建委）《关于同意天津城投集团调增注册资本金的函》（建经[2009]116号）文件批准：同意公司将相关资本公积转增为资本金，至此公司注册资本金由161.00亿元增加为677.00亿元。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2009年6月9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五洲松德验字[2009]0119号）表明：截至2009年6月8日止，发行人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77.00亿元，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677.00亿元。

2012年1月12日，根据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我市国有资产监管体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及《关于进一步完善我市国有资产监管体制的实施方案》规定，“将目前委托市建设交通委监管的天津城市基础设施

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国有资产纳入市国资委直接监管”。目前，发行人由天津市国资委直接监管。

2013 年 11 月 1 日，根据天津市人民政府《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马白玉等任免职务的通知》（津政人[2013]16 号），李宝锟同志任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4 年 6 月，根据天津市国资委《关于将所持部分权益划入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通知》（津国资企改[2014]189 号），城投集团以所持有的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 100%、京津城际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25.25% 股权对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原“天津市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增资，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成为轨道交通集团全资子公司，同时天津市国资委将所持有的轨道交通集团 121.36 亿元权益无偿划入城投集团，城投集团成为轨道交通集团第一大股东，持有其 809.85 亿元权益。

2016 年 11 月 7 日，经天津市国资委以《市国资委关于同意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调整经营范围及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津国资法规[2016]34 号）文件批准：同意发行人在公司经营范围中增加“对房地产业、金融业进行投资及管理服务”和“股权投资”；同意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 112110 万元，至此发行人注册资本金由 677 亿元增加至 688.211 亿元；同意发行人根据上述经营范围调整和注册资本增加的实际情况以及将党建工作纳入章程的要求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等需要，对公司章程进行必要修改，具体修改内容以《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章程（2016 年修订）》为准。在工商局变更营业执照后，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是：以自有资金对海河综合开发改造、地铁、城际铁路、城市路桥、高速公路、污水处理、供水、供热、垃圾处理、停车场（楼）、地下管网、公园绿地等城市环境基础设施及其配套项目进行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对房地产业、金融业进行投资及管理服务；政府授权的土地整理、区域开发；历史风貌建筑的保护性建设、开发与经营；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类工程项目管理；投资策划；企业管理咨询；

市场建设开发服务；自有房屋租赁；基础设施租赁以及公用设施项目开发经营；经政府授权进行基础设施特许经营；建设投资咨询（以上经营范围涉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限期限内经营，国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 年 12 月 5 日，经天津市国资委以《市国资委关于同意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津国资法规[2018]43 号）文件批准：同意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 138159 万元，至此发行人注册资本金由 688.211 亿元增加至 702.0269 亿元；同意发行人对《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第一条、第五条、第十三条、第五十三条进行修改，增加第一章“党委”作为第五章并删除原第八章，在原第五章第二节中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四条，同时对有关章节和条款序号作相应调整，具体修改内容以《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为准。

2019 年 11 月 13 日，经天津市国资委以《市国资委关于同意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修改章程的批复》（津国资法规[2019]32 号）文件批准：同意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人注册资本金由人民币 702.0269 亿元增加至 705.8736 亿元。增资后，天津市国资委持股比例仍为 100%。

2021 年 4 月 23 日，经天津市国资委文件批准：同意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人注册资本金由人民币 705.8736 亿元增加至 725.8736 亿元。增资后，天津市国资委持股比例仍为 100%。

2021 年 12 月 3 日，经天津市国资委以《市国资委关于同意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修改章程的批复》（津国资法规[2021]20 号）文件批准：发行人将国企改革三年行动重点要求写入章程；进一步落实在公司治理中加强党的领导相关要求。

2022 年 5 月 20 日，经天津市国资委【《市国资委关于对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增资的通知》（津国资企改[2022]13 号）】文件批准：同意发行人增资 2 亿元。2022 年 7 月 11 日，经天津市国资委【《市国资委关

于同意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修改章程的批复》（津国资法规[2022]11号）文件批准：同意将《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第一章第五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25.8736 亿元”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27.8736 亿元”。2022 年 7 月 22 日，发行人进行了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727.8736 亿元，天津市国资委持股比例仍为 100%。

2022 年 6 月 24 日，经天津市国资委以《市国资委关于同意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修改章程的批复》（津国资法规[2022]8号）文件批准：同意发行人对《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第七十三条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以《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为准。

2022 年 11 月 8 日，经天津市国资委《市国资委关于对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再次增资的通知》（津国资企改[2022]20号）文件批准：同意发行人增资 3 亿元；2022 年 12 月 16 日，经天津市国资委《市国资委关于 2022 年第三次对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增资的通知》（津国资企改[2022]30号）文件批准：同意发行人增资 1.48 亿元；2022 年 12 月 16 日，经天津市国资委《市国资委关于 2022 年第四次对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增资的通知》（津国资企改[2022]32号）文件批准：同意发行人增资 1,274 万元；2022 年 12 月 21 日，经天津市国资委《市国资委关于 2022 年第五次对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增资的通知》（津国资企改[2022]33号）文件批准：同意发行人增资 1,77 万元；2023 年 2 月 22 日，经天津市国资委《市国资委关于同意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修改章程的批复》（津国资法规[2023]9号）文件批准：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由“727.8736 亿元”变更为“734.251 亿元”。2023 年 4 月 23 日，发行人进行了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734.251 亿元，天津市国资委持股比例仍为 100%。



2023 年 6 月 20 日，经天津市国资委《市国资委关于同意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修改章程的批复》（津国资法规[2023]18 号）文件批准：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由“734.4201 亿元”变更为“738.4201 亿元”。2023 年 6 月 20 日，发行人进行了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738.4201 亿元，天津市国资委持股比例仍为 100%。

2023 年 12 月 18 日，经天津市国资委《市国资委关于 2023 年第三次对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增资的通知》（津国资企改[2023]44 号）文件批准，同意发行人增资 1000 万元。2023 年 12 月 19 日，经天津市国资委《市国资委关于 2023 年第四次对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增资的通知》（津国资企改[2023]44 号）文件批准，同意发行人增资 663.09611 万元。2024 年 1 月 16 日，发行人进行了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738.586409611 亿元，天津市国资委持股比例仍为 100%。

2024 年 2 月 6 日，经天津市国资委《市国资委关于同意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修改章程的批复》（津国资法规[2024]9 号）文件批准：第一章总则第五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38.586409611 亿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注册资本金全部到账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42.586409611 亿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注册资本金全部到账时间为 2024 年 1 月”。2024 年 2 月 8 日，发行人进行了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742.586409611 亿元，天津市国资委持股比例仍为 100%。

2025 年 1 月 13 日，经天津市国资委《市国资委关于同意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修改章程的批复》（津国资法规[2024]43 号）文件批准：第一章总则中“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42.586409611 亿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注册资本金全部到账时间为 2024 年 1 月”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42.686409611 亿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注册资本金全部到账时间

为 2024 年 12 月”。上述事项已于 2025 年 1 月 23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25 年 12 月 22 日，发行人进行了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742.993809611 亿元，天津市国资委持股比例仍为 100%。

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以“名股实债”、股东借款、借贷资金等债务性资金和以公益性资产、储备土地等方式违规出资或出资不实的问题。

（六）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经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未发现发行人存在任何导致停业、解散或其他影响合法存续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非金融企业法人；发行人上述历史沿革，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并未出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应予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程序

（一）董事会决议

2025 年 3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 2025 年第 2 次临时会议，作出决议如下：同意集团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不超过 150 亿元、中期票据不超过 300 亿元。

（二）本次发行已完成注册

2025 年 7 月 11 日，交易商协会下发《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MTN641 号），接受发行人中期票据注册。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 300 亿元，注册额度自该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

综上，依据公司章程（2024 年修订版）第十三条内容关于董事会职权的描述：审议批准公司除公司债券、企业债券外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等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方案，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本次发行的决议，决议的内容与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完成注册，尚需以集中簿记建档方式发行。

三、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一）募集说明书

经审查《募集说明书》的主要内容，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说明书》的编制符合《管理办法》、《业务指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二）评级报告

1. 经本所律师核查，联合资信持有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22610855P。其经营范围为：信用评级和评估、信用数据征集、信用评估咨询、信息咨询；提供上述方面的人员培训。（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该企业 2007 年 8 月 20 日前为内资企业，于 2007 年 8 月 20 日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查询中国人民银行、交易商协会网站，联合资信在评级结果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使用的评级机构名单中，具备出具《评级报告》的评级资质。

2. 评级结果为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发行人本期中期票据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级结果引用自【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6 年度第十五期中期票据信用评级报告》。

3.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评级机构为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 8 月

26 日，受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自律处分：“联合资信同时运行 3C 评级和发行人委托评级，对同一对象的评级使用两套不同的评级标准，给出不同的评级结果，违反了评级一致性原则。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自律规定，经自律处分会议审议，对联合资信予以严重警告，责令公司针对本次事件中暴露出的问题进行全面深入的整改。”上述自律处分事项对发行人发行本次债务融资工具不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信用评级机构的评级资格以及信用评级报告的披露安排均符合《管理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发行人的资信情况良好，信用评级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本次发行的资质要求。

（三）法律意见书

发行人委托天津津联律师事务所为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天津津联律师事务所为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 本所现持有天津市司法局于 1997 年 3 月 18 日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20000401362993N，并已经通过了 2024 年年检。

2. 本所系交易商协会会员，取得了为本次发行提供中介服务的资格。

3. 为本次发行事宜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签名的律师为张周斌律师、席贤平律师。前述两位律师均为经过 2025 年年检注册的执业律师。张周斌律师执业证号为 11201200810474448，席贤平律师的执业证号为 11201201010578032。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及本所律师具备相关资质，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审计报告

中勤万信已对发行人 2023 至 2025 年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



1. 经核查，中勤万信持有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2089698790Q。中勤万信的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经核查，中勤万信已在交易商协会备案，取得会员资格。

3. 发行人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为曹磊、海洋。前述注册会计师均为经过有效年检注册的合法执业的注册会计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勤万信具备《管理办法》及其配套法规所规定的从事本期中期票据的业务资格，经办注册会计师具有相应资质，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主承销商及联席主承销商

1. 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为中国银行。

中国银行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000001000013428。

中国银行持有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机构编码为 B0003H111000001 的《金融许可证》。

经核查交易商协会网站公布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机构名单”，中国银行为一般主承销商，具备担任本次注册发行主承销商的资格。

2. 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为邮储银行。

邮储银行持有北京市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1093465XC。

邮储银行持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机构编码为 B0018H11100001 的《金融许可证》。

经核查交易商协会网站公布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机构名单”，邮储银行为一般主承销商，具备担任本次注册发行联席主承销商的资格。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均具备担任本次注册发行承销机构的主体资格，且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均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管理办法》、《中介服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均已签署了《承销协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均具备本次发行所需的相关资质，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一）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期中期票据发行规模 10 亿元。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本部债务融资工具本金。具体明细如下：

2026 年度第十五期中期票据募集资金偿还债务明细

单位：亿元，年，%

发行人/ 借款人	债务 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	期 限	利 率	拟使用募 集资金时 间	募集 规模	存续 规模	融资 用途	本 期 拟 使 用 募	本 期 拟 使 用 募	本 期 拟 使 用 募	是 否 政 府 一 类	增 信 措 施
-------------	----------	-----	-----	--------	--------	-------------------	----------	----------	----------	----------------------------	----------------------------	----------------------------	----------------------------	------------------



										集 资 金 金 额	集 资 金 本 金 金 额	集 资 金 利 息 金 额	债 务	
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4 津城建 MTN006	2024-01-24	2026-11-11	2.8	3.45	2026-11-11	20.00	20.00	偿还到期债务	2.00	2.00	-	否	无
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4 津城建 MTN035	2024-10-29	2026-10-29	2.0	2.70	2026-10-29	15.00	15.00	偿还到期债务	8.00	8.00	-	否	无
合计							35.00	35.00		10.00	10.00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监管账户，募集资金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发行人在主承销商处开立募集资金专项监管账户，将募集资金划付至募集资金专项监管账户，接受主承销商的统一监管。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指定的资金用途严格控制资金流向，募集资金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专项监管账户信息如下：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监管专项账户：

户名：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营业部

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系统号：104110030012

(2)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户名：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河西区支行

账号：912006010000159574

人行系统支付号：403110003357

发行人已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途管理规程》的规定，与符合该《规程》的承销机构签署监管协议，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需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将配合存续期管理机构或主承销商核查拟变更用途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及相关产品指引、通知和信息披露要求，核查是否涉及虚假化解或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报交易商协会备案，并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要求及时披露变更公告。

发行人承诺存续期将严格按照注册发行文件约定用途使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需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将配合存续期管理机构或主承销商核查拟变更用途是否合法合规、符合中央关于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的政策要求和隐债管理要求，并报交易商协会备案后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要求及时披露变更公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规则指引。

（二）公司治理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组织架构图、《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制度、发行人的相关会议文件以及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资料，本所律师确认：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发行人董事和高管人员不存在公务员兼职、领薪情况，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协调和执行能力，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务员法》、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根据津国资董建任[2024]9号文件通知，潘伟不再担任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职务。

经发行人2024年董事会第4次临时会议研究，决定解聘潘伟同志总经理（职业经理人）职务，解聘汲广林、孙晓明同志公司副总经理（职业经理人）职务。

根据天津市人民政府“津政人[2024]24号”文件通知，经发行人董事会2024年第八次临时会议研究，聘任郑宏同志为公司总经理。经发行人董事会2024年第八次临时会议研究，聘任王俊峰同志、唐福生同志为公司副总经理。

根据市国资委“津国资董建任[2024]67号”文件通知，张耀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马连福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根据天津市国资委《关于潘春辉同志免职的通知》（津国资党任[2024]102号）文件决定，免去潘春辉同志公司总会计师职务。经发行人2024年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研究，由陈银杏代行集团公司财务负责人职责。

2025年1月21日，根据《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2024年修订）“第五章董事会”第三十六条相关规定，“公司不设监事会、

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行使相关职权，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因此，孙术彬、陈宇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公司后续将不再设置监事。

2026 年 1 月 16 日，根据天津市国资委《关于陈婷同志任职的通知》（津国资党任[2026]3 号）文件决定，聘任陈婷同志为发行人总会计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监事、总会计师任免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实质影响，不会对本期中期票据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不存在高管为政府公务员兼职的情况，符合《公务员法》和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规定。

（三）业务运营情况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审计报告》等资料并经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业务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国家相关政策；

2.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并经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近三年内不存在因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纳税等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融资行为因上述业务运营情况或其他原因受到限制的情形。

3.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并经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存在因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业务运营或其他原因受到限制的情况。

4. 主要在建工程情况

（1）在建工程

根据《募集说明书》，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已完成投资	投资建设 进度	资本金 到位情况	项目批文
1	塘承高速滨海段	8.39	6.87	已运营	已到位	津滨核准一室 [2019]668号
2	海河基础设施	196.20	185.23	在建	已到位	津发改基础 [2004]548号
3	天津大道	80.99	120.69	在建	已到位	津发改基础 [2008]617号
4	天津西站交通枢纽市政 公用配套工程	150.00	148.29	在建	已到位	津建计 [2014]308号
5	城市道路管网工程	534.99	419.02	在建	已到位	建计[2003]1068 号、建计 [2006]335号
6	津沧高速公路（津静公 路立交一张家窝立交） 改造工程	16.00	9.23	在建	已到位	津发改许可 [2013]224号
7	宝坻温泉城互通改造工 程	3.19	2.48	在建	已到位	津发改许可 [2019]138号
8	侯台地区配套基础设施 一期工程	108.60	66.68	在建	已到位	津[2014]116号
9	国家会展中心周边基础 设施工程（一期、二 期）	91.02	86.05	在建	已到位	津发改城市 [2013]399号等
10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3.74	2.24	在建	已到位	津发改备 [2022]15号
11	金钟河大街南侧城市更 新项目	135.99	38.39	在建	部分到位	津发改备 [2017]37号
12	设计之都核心区柳林街	182.00	54.81	在建	部分到位	津西审批投备案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已完成投资	投资建设 进度	资本金 到位情况	项目批文
	区城市更新项目					[2022]2 号、津 西审批投备案 [2022]7 号
13	津沧高速改扩建项目	35.40	4.33	在建	部分到位	津发改许可 [2013]224 号
总计		1,546.51	1,144.31	-	-	-

注：

①表中项目总投资为各项目初步设计批复总投资，项目批文为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②上述各项在建工程已依法取得了所涉及的土地使用权，并办理了所需用地手续并取得所需的有关证照，且在适当的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及/或行业主管部门办理了核准及/或备案手续，符合国家相关政策；

③发行人上述在建项目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金融机构借款。

（2）拟建工程

发行人暂无拟建工程。

5. 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子公司的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最近三年内没有因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纳税等受到重大处罚。

6. 进一步说明事项



根据《募集说明书》，关于发行人经营业务合法合规情况如下：

(1) 发行人不存在以“名股实债”、股东借款、借贷资金等债务性资金和以公益性资产、储备土地等方式违规出资或出资不实的问题。不存在储备土地、林权、探矿权、湖泊、盐田、滩涂以及非经营性资产等注资情况。

(2) 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子公司从事的基础设施建设施工业务、土地开发整理业务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子公司主要通过代建模式和回购模式开展基础设施施工业务，相应的业务模式、会计处理等均合法合规，该项业务形成的应收项目回购款和代建款存在相应工程背景，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子公司不存在保障性安居住房建设业务；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子公司通过代建模式开展基础设施施工业务已经获得相关政府部门的审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 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子公司未参与政府投资基金、回购其他主体项目的业务；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子公司不存在政府购买服务、替政府项目垫资的情形；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子公司不涉及 BT 项目；发行人下属公司创业环保公司参与 PPP 项目，主要为异地污水处理项目，具体项目为内蒙古巴彦淖尔市污水处理再生水回用及供水一体化 PPP 项目、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及回用工程 PPP 项目、洪湖市乡镇污水处理厂新建、提标升级及配套管网 PPP 项目、春柳河污水处理厂一期升级扩建工程 PPP 项目、临夏市污水处理厂改扩建 PPP 项目和克拉玛依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根据项目建设及融资需求，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项目均已入库，创业环保角色均为社会资本方；PPP 项目依法合规，符合财金[2019]10 号文等政策需求；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子公司下属公司的 PPP 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发行人征询天津市财政局意见，上述情况属实，经营符合国家政策和法规要求，经营活动依法合规；

(4) 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子公司应收账款中涉及与地方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的往来款主要包括污水处理费等，属于经营性往来款，不涉及替政府融资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他应收款中涉及与地方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的往来



款主要是代建项目形成的应收款项，属于经营性往来款，不涉及替政府融资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子公司不存在违规新增由财政性资金直接偿还、为地方政府及其他主体举借债务、以非经营性资产或瑕疵产权资产融资、以储备土地或注入程序存在问题的土地融资、地方政府或其部门为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子公司债务提供担保或还款承诺、以储备土地预期出让收入作为偿债资金来源的债务；

（6）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子公司不存在为地方政府提供担保的情况，存在为其他主体提供担保情况，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子公司为其他主体提供担保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子公司业务经营合法合规，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不会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以及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7）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子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吸收公众存款、违规融资、承担土地储备职能、与政府信用挂钩的误导性宣传等违法违规情形、被主管部门通报的情形；

（8）《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02 号）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经核查《关于天津市海河上游区域基础设施部分建设项目政府采购协议》的约定内容，不属于前述规定所称的政府购买服务；

（9）海河综合开发项目、城市快速路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批复文件，前述项目合法合规。其中，海河综合开发项目回购款已到位约 90%，剩余款项将按照政府采购协议约定金额逐步实现资金到位。

经发行人征询天津市财政局意见，上述情况属实，发行人经营符合国家政策和法规要求，经营活动依法合规。发行人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不会增加政府性债务或隐性债务规模。

发行人承诺天津市国资委作为出资人仅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相关举借债务由发行人作为独立法人负责偿还。发行人将进一步健全信息披露机制，公司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新增债务依法不属于地方政府债务。

（四）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处于抵质押状态的受限资产主要包括保函保证金等货币资金、土地使用权及房屋等，账面价值总计 312.82 亿元。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亿元）	占比（%）
货币资金	1.95	0.62
存货	125.59	40.15
长期股权投资	13.59	4.35
投资性房地产	27.12	8.67
固定资产	10.85	3.47
无形资产	127.69	40.82
其他	6.03	1.93
合计	312.82	100.00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将土地整理成本返还资金权益及污水处理收入权、高速公路项目收费权及其项下所有收益、子公司股权等进行质押，取得了相应银行贷款，截至 2025 年末对应借款余额合计为 909.49 亿元。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融资租赁资产的情形，通过部分道路桥梁、管网、高速公路等取得了融资租赁借款，截至 2025 年末融资租赁借款余额为 7.58 亿元。

（五）或有事项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或有事项情况如下：

1. 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表

单位：亿元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性质	期末担保总额	担保到期时间	被担保单位现状
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子牙循环经济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	8.22	2027-1-3	正常经营
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子牙循环经济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	1.44	2028-7-9	正常经营
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子牙循环经济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	12.64	2028-8-30	正常经营
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子牙循环经济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	0.13	2036-12-17	正常经营
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子牙循环经济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	2.09	2029-12-29	正常经营
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子牙循环经济产业投资发展	国有控股	5.49	2029-12-29	正常经营



公司	有限公司				
天津城市基础设施 建设投资集团有限 公司	天津子牙循环经 济产业投资发展 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	1.75	2029-12-31	正常经营
天津城市基础设施 建设投资集团有限 公司	天津子牙循环经 济产业投资发展 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	2.62	2053-1-15	正常经营
天津城市基础设施 建设投资集团有限 公司	天津子牙循环经 济产业投资发展 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	0.66	2029-12-30	正常经营
天津城市基础设施 建设投资集团有限 公司	天津子牙循环经 济产业投资发展 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	3.00	2028-7-1	正常经营
天津城市基础设施 建设投资集团有限 公司	天津子牙循环经 济产业投资发展 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	4.80	2031-8-28	正常经营
天津城市基础设施 建设投资集团有限 公司	天津子牙循环经 济产业投资发展 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	3.70	2026-7-24	正常经营
天津城市基础设施 建设投资集团有限 公司	天津子牙循环经 济产业投资发展 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	3.00	2029-8-28	正常经营
天津城市基础设施 建设投资集团有限 公司	天津子牙循环经 济产业投资发展 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	2.00	2026-11-12	正常经营
天津城市基础设施 建设投资集团有限 公司	天津子牙循环经 济产业投资发展 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	0.32	2027-3-27	正常经营



天津城市基础设施 建设投资集团有限 公司	天津子牙经济开 发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	2.00	2030-12-25	正常经营
天津城市基础设施 建设投资集团有限 公司	天津海河教育园 区投资开发有限 公司	国有控股	28.51	2026-11-29	正常经营
天津城市基础设施 建设投资集团有限 公司	天津市地下铁道 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	2.86	2029-3-30	正常经营
天津城市基础设施 建设投资集团有限 公司	天津市地下铁道 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	27.30	2028-12-27	正常经营
天津城投置地投资 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乐城置业有 限公司	国有控股	15.68	2039-12-31	正常经营
天津城产发展有限 公司	天津津城绿地房 地产开发有限公 司	国有控股	0.06	2027-12-9	正常经营
合计			128.26		

注：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由发行人承担对外担保责任的债务中，已到期的均已按时偿还，发行人未发生代偿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对外担保总额占 2026 年 3 月末净资产的 4.40%，占总资产的 1.71%。担保债务及被担保人运行良好，目前不存在代偿风险。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事项对本期发行不构成不利影响。

2. 重大未决诉讼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重大未决诉讼情况。

3. 重大承诺及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重大承诺及其他或有事项。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在近一年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期间内无重大资产重组。

（七）信用增进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期中期票据无信用增进措施。

（八）存续债券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或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

（九）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根据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免去潘伟同志董事职务的通知》（津国资董建任[2024]9号），免去潘伟同志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职务。

经发行人2024年董事会第4次临时会议研究，决定聘任刘军为发行人副总经理（聘任制）；决定解聘潘伟职业经理人总经理职务；决定解聘汲广林职业经理人副总经理职务、总法律顾问和首席合规官职务；决定解聘孙晓明职业经理人副总经理职务。

根据天津市人民政府“津政人[2024]24号”文件通知，经发行人董事会2024年第八次临时会议研究，聘任郑宏同志为公司总经理。经发行人董事会2024年第八次临时会议研究，聘任王俊峰同志、唐福生同志为公司副总经理。



2024 年 11 月，发行人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来的《自律调查通知书》，截至目前，发行人已收到处罚决定书，并已完成整改。

2024 年 12 月 9 日，经天津市国资委《市国资委关于轨道交通集团、津投资本和国兴资本股权划转有关事项的通知》（津国资产权[2024]25 号）批准，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天津市国资委将所持天津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30%股权和天津国兴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49%股权划转注入本公司，计入本公司资本公积；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本公司将所持轨道交通集团 17.8%股权划转至天津市国资委。

2024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 2024 年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天津津轨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对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单方增资，增加投资金额约为 591.80 亿元，发行人放弃对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等比例增资。增资完成后，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567.54 亿元，天津津轨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50.6944%股权，发行人持有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49.3056%股权。

上述公告事项均已于 2024 年 12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截至 2024 年底，轨道交通集团注册资本增至 568.23 亿元，公司持有轨道交通集团股权比例降至 49.3056%并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轨道交通集团是天津市地铁投资建设、运营管理、资源开发以及铁路投资建设的重要主体，主营业务包括区域地铁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和地铁资源开发等。轨道交通集团出表后，公司主营业务板块中不再包含轨道交通业务。

2025 年 1 月 21 日，根据《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2024 年修订）“第五章董事会”第三十六条相关规定，“公司不设监事会、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行使相关职权，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因此，孙术彬、陈宇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公司后续将不再设置监事。



2026年1月16日，根据天津市国资委《关于陈婷同志任职的通知》（津国资党任[2026]3号）文件决定，聘任陈婷同志为发行人总会计师。

五、对投资人保护相关内容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及发生违约事件后，应按照法律法规、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处置相关规定以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公开透明、诚实守信等原则，稳妥开展风险及违约处置相关工作。

《募集说明书》披露了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内容，经核查，该等内容符合《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违约及风险处置指南》的规定。

《募集说明书》披露了持有人会议机制，对持有人会议的目的与效力、权限与议案、召集人与召开情形、召集与召开、表决和决议等做出明确约定，经核查，该等内容符合《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投资者保护机制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六、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非金融企业，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已取得本次发行内部的合法授权和批准文件，已在交易商协会办理注册，尚需以簿记建档方式发行。

（三）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中期票据发行的合规性要求。



（四）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信用评级机构、审计机构及律师事务所的主体资格、从业资质均符合《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五）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出具的《募集说明书》依照相关规定进行了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主要条款符合《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六）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的重大法律事项或潜在法律风险。

（七）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国发〔2010〕19号文、国发〔2014〕43号文、国办发〔2015〕40号文、财综〔2016〕4号文、审计署2013年第24号和32号公告、财预〔2017〕50号文、财预〔2017〕87号、财金〔2018〕23号文、国办发〔2018〕101号、财政部令第102号等国家相关政策、“六真”原则的相关要求。

（八）本次发行不会增加政府债务或政府隐性债务规模。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津联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十五期中期票据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伍份，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天津津联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张周斌



经办律师：张周斌



席贤平



2026 年 8 月 7 日